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

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动产等长期资产

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实践惯例。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据新华社)

筑牢沟通桥梁 共写民生答卷

□ 本报记者 蔡 蕾 本报通讯员 常 芳 石志宏

“人民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注重传递人文关怀,体现了司法的温度。我将切实履行好全国人大代表应尽之责,当好社情民意的‘传递员’、法院工作的‘监督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技师雷春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

近年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把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筑牢沟通桥梁,实现与代表委员“双向奔赴”的同时,也将司法服务深度融入了老百姓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一次次旁听庭审、实地调研、联合调解中,代表委员从“监督者”变为“参与者”,从“建议者”化为“推动者”,与法院一同书写法治护航宜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答卷。

以速度显态度,厚植营商环境沃土

“作为一名外地人,我能在这座城市扎根22年,所创立的公司从单一房建企业发展为拥有建筑全产业链的企业集团,成为当地龙头企业,依靠的不仅是来自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更重要的是宜昌优越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谈起在宜昌创业的经历,湖北省政协委员、宜昌市人大代表、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匡玲感慨万千。

从初来乍到的忐忑,到如今对这片土地深深的归属感,匡玲和企业的成长故事,正是宜昌市两级法院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是匡玲二十余年创业路上最深的体会。她坦言,企业经营中难免会遇到矛盾纠纷,尤其是欠薪、合同违约等问题,处理不好可能直接影响企业生存。近年来,宜昌中院持续深入推进“法院+N”诉调对接工作,让矛盾纠纷的化解从源头上有了规范。无论是立案、审理还是执行,流程高效透明,诉讼成本大幅度降低,这让企业经营者们吃下了“定心丸”。

“我们曾经历过一次重大考验,但正是宜昌中院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让我们渡过了难关。”匡玲回忆道。当时,她的企业因某房企项目资金链断裂而受到波及,1.5亿元的应收工程款迟迟无法到位,企业一度陷入困境。

“情急之下,我也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到法院提起诉讼,没想到法院的反应速度这么快!”匡玲说。案件办理过程中,宜昌中院全程开通“绿色通道”,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从立案到1.5亿元全额执行到位,仅用时不到一个月,企业运转得到了保障。“那一刻,我真正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它是企业发展最温暖、最坚实的后盾。”

近年来,宜昌中院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落实42项重点任务,通过完善多元化解

纷机制、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开展专项司法服务等举措,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保障。2024年,宜昌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39件,盘活企业资产8.1亿元,执行到位金额42.29亿元。全市6家基层法院5个事项入选2024年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及成效明显地区。

匡玲曾多次参加法院组织的代表委员座谈会,并结合企业和行业的实际提出了多项意见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宜昌中院的高度重视,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通过这些活动,我们真切感受到法院是企业发展的贴心人。”匡玲感慨地说,“法院的主动服务,不仅帮助我们提升了法律意识,也让我们在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时更加从容。我希望通过自身的经历,让更多人看到宜昌的法治温度,吸引更多人来这里创业、扎根。”

以广度见深度,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当我把最后一尾中华鲟鱼苗轻轻放入长江时,江水漫过指尖的凉意让我第一次如此真切地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原来可以这样温柔。”2023年,湖北省人大代表,宜昌市西陵区葛洲坝街道锦绣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邱敏受邀参加了由葛洲坝人民法院联合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等单位举办的2023年下半年中华鲟增殖放流暨长江水生物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揭牌活动。

这是邱敏第一次以代表身份参与生态修复活动。在宜昌市中华鲟核心保护区的放流码头,她和法院干警、渔政执法人员一起,将装满鱼苗的水袋倾斜倒入江中。阳光穿透水袋,映出中华鲟幼苗青灰色的骨板,像江面上跃动的光斑。“法官告诉我,这些鱼苗是去年非法捕捞案生态赔偿资金支持培育的。”邱敏在自己的履职笔记本中写道,“原来那些庭审中提到的‘生态修复金’,最终会以这样的方式回到长江中。”

2024年8月14日,邱敏走进宜昌中院,旁听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公开开庭庭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非法

捕捞行为导致的生态损失将以增殖放流方式实施修复,这一刻,当初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画面再一次在邱敏脑海中浮现。“法槌敲响的瞬间,我突然发现,江水中鱼苗的自由雀跃与法庭的庄严肃穆并不割裂,法护生态的同时,鱼儿的鳞光已化为正义的波纹。”邱敏将这段旁听感悟也写进了履职笔记本。

“这种闭环式的司法修复机制,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让赔偿金化作江水里的生命,这是对长江最深情的‘告白’。”邱敏评价道。庭审结束后,邱敏翻阅着宜昌中院提供的《宜昌法院开展长江大保护 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5)》,对其中的数据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近三年,宜昌中院共判决生态补偿增殖放流200余万尾,赔偿生态功能损失800余万元,承担修复费用2000余万元。这些数字背后,是被法治力量挽救的无数生态裂痕。”

2024年9月,邱敏受邀视察宜昌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联盟王华君联络站,她深入了解到宜昌法院“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机制:“从水里的鱼苗到山上的碳汇,宜昌法院把生态修复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受损的角落。”有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让邱敏印象深刻,被告公司最终以认购3164.56吨林业碳汇的方式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是全省首张林业碳票签发后,认购林业碳汇数额最大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种将生态损害赔偿量化为可操作修复路径的创新,让法治成为生态环境最坚固的绿色铠甲。”

参观过程中,邱敏还了解到,近年来,宜昌中院联合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构建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通过签订《长江三峡生态长廊司法保护框架协议》、召开座谈会、发出《长江三峡生态长廊司法协作宜昌宣言》、签署《长江三峡生态长廊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发布典型案例等,共护长江三峡生态长廊。邱敏表示:“这种跨区域协作机制,不仅打破了地域壁垒,也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提供了更强大的法治支撑。”

“各位代表,这是我们的‘绿色人民陪审队伍’。”在法院工作人员的介绍下,邱敏看到了几张具有环境资源领域专业知识或从业经验的代表、委员参与审判的照片。她立刻意识到,自己之前提交的关于加强专业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的建议,原来早已在这片绿水青山里生根发芽。

不到一年时间,邱敏的履职笔记本早已写满了字。在她眼中,宜昌法院的生态司法工作不仅是一份成绩单,更是一份用法治之笔写在江水里的郑重承诺。这份承诺里,有法槌的回响,有碳汇的绿意,更有无数人守护长江的坚定身影。

以力度升温度,用爱守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始终是备受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焦点。2023年宜昌市两会期间,宜昌市人大代表、当阳斌鑫农业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东林提交的《关于加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救助工作的建议》,引起了宜昌中院的高度重视。

建议提交后不久,王东林便接到了宜昌中院法官的电话。法官耐心细致地了解王东林的初衷和期望,随后又主动上门拜访,与其深入交流。王东林

感慨地说:“法院的效率和态度让我很感动,他们不仅认真听取我的想法,还主动向我汇报了建议办理进展,这种务实负责的工作作风让我对建议的落实充满信心。”

2020年1月,宜昌中院启动城区涉未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更加专业和公正;2021年5月,宜昌两级法院实现了“少年法庭”全覆盖——在详细了解近年来宜昌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后,王东林感叹道:“我没想到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了这么细致的工作。”

宜昌中院精心打造的“守望”系列少年家事司法保护社会协同品牌给王东林留下了深刻印象。宜昌中院出台工作指引,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精准施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于2022年5月联合市检察院、教育局、妇联共建“宜昌市守望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依托全市家庭教育讲师团资源,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王东林特别提到了一个感人的小故事:宜昌中院守望团队连续五年到福利院看望曾被父亲虐待的小安、小宁两姐妹,为她们送去生活物资,还定期邀请她们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看到两姐妹从最初的胆怯到后来的开朗,我真切地感受到法院的温暖。”王东林动情地说,“这不仅法律的延伸,更是人性的关怀。”

王东林曾提出“希望法院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在了解到目前宜昌法院已有111名员额法官在128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青少年开放日”、发布典型案例等宣传教育活动已成常态后,王东林赞道:“这种沉浸式普法不仅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更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了尊重规则的种子,这正是我期待的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针’!”

2024年2月29日,宜昌中院与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这正是对王东林建议的深度回应与制度化延伸,以政策形式推动司法保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真正让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从纸面走向现实。

在未成年人保护这条漫长的道路上,法院的每一步探索都承载着社会的期待。王东林说:“法律是守护孩子成长的温暖屏障。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孩子们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

代表委员与宜昌法院的“双向奔赴”正结出累累硕果。“代表委员的监督之眼让我们看到不足,建言之声为我们注入动力。”宜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惠波表示,宜昌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努力让司法服务在每个领域都能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真正实现法治与民生同频共振、司法与民意深度交融,用实际行动诠释公平正义不仅在裁判文书里,更在老百姓的心坎上。

特别报道

责任编辑 陆茜坤
见习编辑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947
电子邮箱 luxikun@rmfyb.cn



图①:宜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惠波(左)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熊涛(右)。

图②:湖北高院邀请22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到秭归县人民法院茅坪人民法庭视察人民法庭建设情况。

图③:兴山县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介绍湖北移动微法院远程庭审功能。

图④:葛洲坝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邱敏参与信访案件听证会。

图⑤:伍家岗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杜娟(左)监督执行。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技师 雷春华

人民法院既是法律的执行者,也是民意的倾听者。通过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将司法实践与人民意志有机结合,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本质要求。近年来,宜昌中院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中展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创新意识,特别是在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方面,不仅注重形式上的沟通,更注重代表意见的落地转化。通过建立“事前沟通、事中参与、事后反馈”的闭环机制,形成了“联系有温度、反馈有力度、落实有深度”的工作格局,确保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转化为不断优化司法实践的强大动力。希望法院系统能进一步完善“建议——转化——评估”闭环机制,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实践提供更多“可复制、能推广”的制度样本,让公平正义在制度创新中更具温度与厚度。



湖北省人大代表,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姜少华

宜昌中院采取主动对接、双向互动的代表委员联络模式,打破了传统单向沟通的局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立体化联系网络,实现了司法机关与民意表达的深度融合。这种“双向奔赴”不仅拉近了法院与代表委员的距离,更拉近了司法与群众的距离。同时,宜昌中院通过发挥代表委员的桥梁作用,将司法置于更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增强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特别是在涉民生、涉环境资源保护、涉未成年人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处理中,宜昌中院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深刻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暖和担当。希望宜昌中院继续深化这一机制,为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